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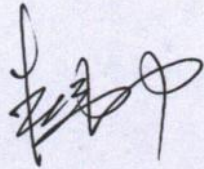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我们事前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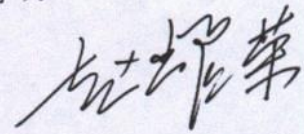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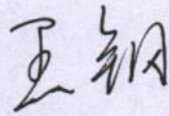
朱炜中 (签字):



赵耀荣 (签字):



王 钢 (签字):



2021年4月19日